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背景情况

2020年7月24日，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东”或“项目公司”），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方”）持15%的参股公司，摘取了[2020]长沙市048号挂牌文件标的土地。2020年7月8日公司与长沙城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开”）签订《关于隆平生物种业产业园F07-G85、F07-G85-1地块合作开发协议》，按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按1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信东控股股东中信城开长沙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剩余85%股比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一：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信东；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计划提供的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公司已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300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是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拟发生的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隆平生物种业产业园F07-G85、F07-G85-1地块合作开发协议》对项目公司的担保重点内容如下：

当以项目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时，双方股东须按认缴出资比例对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支持、增信或担保措施（以下简称“担保支持措施”），必要时可由项目公司股东的上级单位提供担保支持措施。

2021年8月项目公司已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申请住宅及商业地块项目贷款4.8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土地抵押和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

（二）本次拟发生的担保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湖南信东主要负责开发隆平项目住宅及商业部分，为满足项目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按 15%的持股比例为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申请 4.8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

目前，公司对湖南信东的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湖南信东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肖雄飞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5%；中信城开长沙控股有限公司 83.46%；信高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4%。

湖南信东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8,388.25 万元，负债合计 65,14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43.75 万元。

湖南信东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成立，目前住宅地块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常开工建设中，商业待建设。

四、本次拟发生的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整；
- 4、担保内容：为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 4.8 亿元项目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 5、反担保情况：无。

五、本次拟发生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 15%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用以满足湖南信东经营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利益需求。

2、本次拟发生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湖南信东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控措施：

湖南信东被担保债务的偿付能力将影响公司担保责任；湖南信东主营项目按计划有序开发，后续可逐步实现现金流平衡，并形成相应的债务偿付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湖南信东的股东，将积极履行股东责任，督促和指导项目公司合理安排经营计划，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以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意见

1、湖南信东为公司参股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7,2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湖南信东主营项目已按计划有序开发，目前项目正在开工建设，后续可逐步实现现金流平衡，具备相应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1) 为支持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向中信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用以满足参股公司湖南信东经营履约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利益需求。

(2) 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湖南信东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38,221.2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62.85%，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275.0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3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